

在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吴紫骊

(2004年4月27日)

今天国务院和省政府召开了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通报了今年以来全国、全省安全生产情况，分析了当前全国全省安全生产形势，部署了安全生产工作特别是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和“五一”黄金周安全工作。会议很重要，大家要认真领会会议精神，并切实贯彻落实。

去年以来，我市发生了“12·14”和“4·8”二宗特大安全事故，受到了省政府严厉的通报批评。市委、市政府专门召开会议，向省政府作了深刻的检讨，深入剖析我市在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上存在的突出问题，紧密结合我市的实际，进行深刻反思，总结经验，吸取教训，深入开展了安全生产大检查，落实整改措施，取得了较好成效。但是，我市在安全生产工作中还存在了一些问题：

1、思想认识不够深刻。一些地方和单位对安全生产认识存在失之于宽、偏之于软的现象，与党的十六大提出的“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坚持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差距还很大。个别地方和单位安全生产意识不强，个别领导存在“重生产轻安全，重发展轻管理”的错误思想，对安全生产检查存在消极应付现象，留有死角和隐患。

2、安全生产存在许多薄弱环节。我市企业众多，其中个体工商户占82%，这些企业规模小，安全生产投入不足，有的没有安全

生产机构，有的虽有机构，但人员不落实，责任不到位，职责不明确，各种规章制度也不健全，“三违”现象时有发生，一些带根本性、基础性的问题没有很好解决。在各类安全事故中，这些企业的安全事故宗数和死亡人数均占80%以上。

3、安全生产监管整治乏力。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还不到位，安全生产管理摆不到应有的位置。安全监管特别是基层机构不健全，监管力量不足，缺乏对企业实施有效监督和管理。尤其是对散落在村镇之中的家庭加工场、小作坊未能纳入有效的监管范围，未能实施有效的整治，存在较多的安全隐患。

4、安全生产宣传力度不够，安全培训不到位，全民安全知识和安全技能相对缺乏。部分地区对中央和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宣传不够，个别村镇的有关人员及企业主法制观念淡薄，未能正确认识安全与生产、安全与发展、安全与效益的关系。

为认真贯彻落实好刚刚召开的全国全省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进一步扭转我市安全生产工作被动局面，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促进经济社会稳定发展，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我们要按照国家 and 省的部署和要求，深入开展“五一”节前安全生产大检查，巩固前阶段我市开展了安全生产大检查成果。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增强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事关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最根本利益，坚持执政为民，就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代表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各地要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和全国、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充分认识当前安全生产问题的严重性，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紧迫感和使命感，牢固

● 领导讲话 ●

树立常抓不懈的思想，牢固树立“责任重于泰山”的观念，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把安全生产抓紧抓好。

二、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一是强化政府职责。这里我再强调一下，各地要自觉把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工作的极端重要位置。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问题，特别是安全生产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坚持一把手过问制度，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加以解决；要切实转变作风，深入基层，深入实际，加强调查研究，狠抓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措施的落实；认真落实安全生产目标控制指标体系，乡镇一级政府要抓紧与所属村、企业签订责任书，层层下达任务，分解指标，把责任落实到基层、落实到人、落实到企业生产经营的全过程。要强化监督和考核，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坚决杜绝瞒报、漏报和迟报行为，严厉查处安全事故责任人。二是强化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强化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地位，明确安全生产责任。生产经营单位要按照国家规定，强化责任落实和完善制度建设，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兼注册安全主任，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三、立即开展以危险化学品为重点的安全大检查，全面消除事故隐患。各地认真吸取我市发生的“12·14”和“4·8”二宗特大安全事故以及近期我国连续发生多起涉及危险化学品事故的教训，精心组织，继续在全市范围内掀起全面细致的安全生产大检查高潮，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破器材、烟花爆竹、道路和水上运输、建筑施工现场、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等专项整治，特别是要抓好危险化学品的专项整治和“五一”黄金周的安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方面要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立即开展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检查的通知》的部署和要求，突出检查剧毒化

学品、石油库、加油站、石油气充装站、石油气经销点以及其他易燃易爆化学品从业单位，及时发现和整改隐患，最大限度的减少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对于“五一”黄金周要做好公共场所、道路交通安全的监管工作，这个问题我们前阶段做了很多工作，现在是抓落实。各地在检查中要按照“五整顿两关闭”的原则，对于非法生产经营的企业，要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严肃查处；对安全基础差，存在安全隐患的，要采取坚决的措施，限期落实整改；逾期不改的，要依照《安全生产法》和《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进行严肃处理。对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要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一查到底，严厉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各县（市、区）要把全面清查和专项整治结合起来，把突击检查和常规检查结合起来，力戒形式主义，务求取得实效。做到事故隐患不遗漏，务必了如指掌；事故苗头不放过，务必切实解决；责任追究不手软，务必严肃查处。通过全面检查和治理，全面消除事故隐患。

四、狠抓安全生产基础工作，建立企业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坚持抓基层，打基础，督促、引导各类企业建立自我约束的安全生产工作长效机制。继续开展企业安全评估评价活动，实现对企业安全监管的分类指导和动态管理。积极推行安全生产准入制度，强化行业和企业自律。督促企业加大安全生产投入，鼓励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淘汰落后工艺和设备，不断改造安全生产条件，确保生产安全运行。完善安全生产监管体系，建设一支强而有力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队伍。逐步推进安全生产工作从集中开展专项整治向规范化、经常化、制度管理转变，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长效管理机制。

五、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全民安全意识。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大众媒介的作用，多渠道

● 领导讲话 ●

道、多形式宣传安全生产有关的法规和安全知识。加大正反典型的宣传报道，鼓励先进，鞭策后进，不断增强人民群众遵纪守法的自觉性和安全保护的警觉意识。督促企业认真组织学习《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做到学法、懂法、用法和守法。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岗位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教育培训，严格实行持证上岗制度，不断提高安全作业水平，最大限度地减少各类事故的发生。引导和启发全社会重视人的生命价值，强化全民安全意识，在全社会营造“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浓烈舆论氛围。

六、加强督查，狠抓落实。市政府将派出六个督查组，在4月底前对各地检查情况进行督查，各督查组要切实负起责任，深入实际，督促检查，注重实效，防止走过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要及时指出，并责成有关单位落实整改。